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恢22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1-1楼。

负责人：吴晓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曾建辉，男

被执行人：宋寒梅，女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乌证执字000373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本案依法恢复执行该案并拟启动对该车辆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曾建辉名下新AZT832号克罗迪X6红色轿车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曾建辉名下新AZT832号克罗迪X6红

色轿车。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瓮立臣

审判员 薛正奎

审判员 马卫国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赵西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